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20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 6 月 16 日第 719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監察人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之審查報告。
- (四) 110/05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 192 件。
- (五) 110/05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報告計 2 份。
- (六) 第 719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提請承認。

說明：依公司法第228及230條第1項規定，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惟本公司為政府一人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同法第128條之1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代行股東會職權予以承認。

- (二)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生產循環」項下「長途管線巡管作業管理」及「探採循環」項下「圖資測繪作業」等12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

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1、照案通過。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修訂生產循環項下長途管線巡管作業管理及採採循環項下圖資測繪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三)案由：「M10701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NO.1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工程進度，擬辦理第1次修正計畫，展延工期6個月，投資總額不便，提請核議。

說明：本案修正計畫展延工期6個月，不影響原計畫目標能量及未增加投資總額，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建請同意展延「台南盆地部分深水礦區」合作案第2探勘期1年，提請核議。

說明：

1、109年迄今受COVID-19疫情影響，台灣西南陸海域生油岩聯合研究計畫野外作業時間延長，生油岩樣本分析進度延後，影響後續盆地模擬、綜合風險評估及井位勘定時程。Husky公司考量各國政府因應疫情所採取之安全管制或旅行禁令未見放寬，復受COVID-19變種病毒影響，疫情再

度升溫，探勘計畫時程被迫展延，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原定之探勘工作，遂於110年5月提出第2探勘期展延1年。

- 2、本公司鑒於前述疫情持續蔓延，各國政府延續放寬石油契約明定之探勘期工作義務與展延探勘期期限之措施，且本礦區為深水至超深水區探勘新興地，鑽井費用及探勘風險相對較高，需充裕時間完成降低風險評估工作及決定最終決策，爰建請同意Husky公司所提，展延第2探勘期1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